

# “项目深化年” 财政服务手册

济南市财政局

2024年4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南市委市政府“项目深化年”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方便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查询掌握，结合“项目深化年”服务需求，对税费优惠政策作了全面梳理，并进行详细解读，推动政策直达快享。

此次发布的《“项目深化年”财政服务手册》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政策依据 3 个部分的体例编写，在全面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基础上，按照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平台支撑、社会民生等四个类别对重点优惠政策开展了详细解读，力求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更加便捷查询政策、更加准确理解政策、更加全面适用政策。更多优惠政策相关内容，可以通过济南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优化营商环境直通车”栏目查询获取。

# 目 录

一、重点产业类优惠政策汇编	(1)
1.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1)
2. 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2)
3.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4.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3)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3)
6.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7.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4)
8.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
9.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
10.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5)
1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6)
12.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	(6)
13. 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 税收政策	(7)
14.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8)
15.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8)
16.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9)
17.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9)
1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0)
19.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10)

20.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	( 11 )
21. 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 11 )
22. 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 13 )
23. 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 13 )
24.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 14 )
25.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 16 )
2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 16 )
27.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 17 )
<b>二、基础设施类优惠政策汇编</b> ·····	<b>( 18 )</b>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8 )
2.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9 )
3.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9 )
4.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21 )
5.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2 )
6.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 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 23 )
7.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 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 24 )
8.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 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25 )
9.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 占用税·····	( 26 )
<b>三、平台支撑类优惠政策汇编</b> ·····	<b>( 28 )</b>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减免税费·····	( 28 )
2.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29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1 )
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 分得的所得·····	( 33 )
5.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 分得的经营所得·····	( 35 )
6.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6 )
<b>四、 社会民生类优惠政策汇编</b> ·····	( 39 )
1. 个人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39 )
2.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39 )
3.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 40 )
4. 重点群体等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 40 )
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41 )
6.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并扩大适用范围·····	( 41 )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额政策·····	( 42 )
8. 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42 )
9.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优惠政策···	( 43 )
1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43 )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44 )
12. 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 44 )
13. 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46 )
14.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 46 )
15.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 47 )
16.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 契稅等·····	( 47 )

# 一、重点产业类优惠政策汇编

## 1.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享受主体】**“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

###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号）

## 2. 批发和零售业等 7 个行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3. 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1）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4.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 6.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主体】**制造业领域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 7.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 8.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以

下称加计抵减政策)。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 9.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10.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条件的车购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

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 1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 12.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

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至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 13. 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

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 14.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 15.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 16.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 17.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

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 1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19.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 20.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电影主管部门、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 21. 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2027年12月31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



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 22. 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 23. 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企业

**【优惠内容】**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 **24.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企业、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

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 25.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废矿物油再生油品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 2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 27.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 【享受主体】部分政府性基金缴费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 二、基础设施类优惠政策汇编

###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2）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

## **2.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的应税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的土地为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 **3.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

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52号)

#### 4.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占用耕地从事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 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2.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4.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5.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6.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7.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8.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 **5.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

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优惠内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 【享受条件】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一项

## 7.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 【享受条件】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4.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5.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7.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8.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9.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二项

### **8.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

## 9.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 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

2.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4.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5.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



## 三、平台支撑类优惠政策汇编

###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减免税费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 2.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

###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3）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4）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

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5)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6)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7)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8)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 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上述条件1中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3. 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4.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 《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享受条件】**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

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 5.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



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6.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1.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四、社会民生类优惠政策汇编

### 1. 个人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2.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 3.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退役士兵及招用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三税两费”。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三税两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 14 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 4. 重点群体等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的重点群体

**【优惠内容】**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三税两费”。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三税两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 **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6.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并扩大适用范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额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 8. 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 9.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 1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和参保个人

**【优惠内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

**【政策依据】**

1.《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号）

##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12. 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

3.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額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額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5.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过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后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6. 对符合地方政府規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領取的住房租賃補貼，免征个人所得稅。

7. 对公租房免征房產稅。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稅。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稅、房產稅优惠政策。

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稅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 13. 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换购住房居民

**【优惠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 14.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享受主体】**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 15.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政策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4. 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5.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政策依据】**

1. 《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 16.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